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林精密”)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

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席位位置	中签号码
东*1位数	0267,5267
东*2位数	21670,41670,61670,81670,01670,55068
东*3位数	8799886,0799886,2799886,4799886,6799886,9784260,4784260
东*4位数	69829255,29829255,49829255,69829255,89829255,69034026,94034026,19034026,44034026
东*5位数	02633332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3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格林精密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94,669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其约定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860.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8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7994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并出现超额认购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格林精密员工战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021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71,022.0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

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上接 C3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13日(T+4日)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盛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80万股“龙高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龙高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8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

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80万股“龙高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86元/股的价格卖出。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1年4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

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关联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有效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申购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填写中签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

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缴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4月9日(T+2日),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8.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营运中心K幢国贸大厦10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021-20370600

发行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